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14日为定期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华宝医疗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代码：162412）和华宝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代码：15026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14日，场外华宝医疗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场外华宝医疗份额	279,499,976.18	0.034705558	289,200,178.81	0.790
场内华宝医疗份额	24,377,273.00	0.034705558	29,787,292.00 (注1)	0.790
华宝医疗A份额	65,753,062.00	0.069411116	65,753,062.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华宝医疗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华宝医疗份额。

注2：场外华宝医疗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场外华宝医疗份额；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场内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场内华宝医疗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华宝医疗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华宝医疗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日（2018年12月17日）

华宝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华宝医疗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2月14日的收盘价为1.025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0元，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华宝医疗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华宝医疗份额分配给华宝医疗A份额的持有人，而华宝医疗份额为跟踪中证医疗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华宝医疗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由于华宝医疗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华宝医疗份额数和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持有极小数量华宝医疗A份额或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的可能性。

3、根据《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华宝医疗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华宝医疗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发生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8年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华宝医疗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18年12月15日起为5.50%。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